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114 年全國會長盃帕拉輪椅舞蹈錦標賽
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
競賽規程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、雲林北港鎮公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輪椅體育運動舞蹈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6 日(星期日) 09:00-18:00
- 六、比賽地點：雲林縣北港鎮立體育館（雲林縣北港鎮成功路 1 號）
- 七、報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6 日 08:00-09:00。
- 八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6 日 09:00-18:00。
- 九、參賽資格與分組：
 - (一)設籍於中華民國之國民。
 - (二)輪椅舞者必須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(以下簡稱分級中心)之分級師鑑定符合分級者，方能參賽，並於報名時檢送分級證影本或 Master List 截圖證明。
 - (三)各組參賽選手未滿三隊取消比賽或併入他組做表演賽不計名次，第一級選手可參加第二級比賽。
 - (四)肢體障礙舞者可同時報名參加輪椅組以及雙輪椅組各項組比賽。
 - (五)選手未滿 18 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但未滿 18 歲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、比賽組別及項目：

序號	級別	標準舞	拉丁舞	備註
1	第一級 輪椅舞	W,T,QW,F,Q	S,C,R,P,J	此為國手選拔必須男女配 (未滿3對併入第二級)
2	第二級 輪椅舞	W,T,VW,F,Q	S,C,R,P,J	此為國手選拔必須男女配
3	輪椅舞 國中小三項組	W,T,F	C,R,J	可女女配(此組別有設立獎金)
4	輪椅舞 國中、小 五項組	W,T,QW,F,Q	S,C,R,P,J	可女女配(此組別有設立獎金)
5	第一級 雙輪椅舞組	W,T,VW,F,Q	S,C,R,P,J	此為國手選拔必須男女配 (未滿3對併入第二級)
6	第二級 雙輪椅舞組	W,T,VW,F,Q	S,C,R,P,J	此為國手選拔必須男女配
7	雙輪椅 二項組	W,T	C,R	可女女配
8	輪椅單人舞	W,T,S,R,J		只限輪椅舞者 (此為國手選拔)
9	輪椅單人 創意舞	不限舞曲		只限輪椅舞者；限時1分 30秒-2分鐘(此為國手選拔)
10	輪椅舞 創意舞蹈	不限舞曲		每對限時2分30秒-3分鐘 (此為國手選拔)
11	雙輪椅舞 創意舞蹈	不限舞曲		每對限時2分-2分30秒(此 為國手選拔)
12	團體 創意舞蹈	不限舞曲		每對限時3分30秒-4分鐘 (此組別有設立獎金)

備註：舞蹈名稱代號

W-華爾滋；T-探戈；F-狐步；Q-快步舞；VW-維也納華爾滋；S-森巴；C-恰恰；R-倫巴；P-西班牙鬥牛舞；J-捷舞。

十一、報名事項：

(一)報名費用：

1. 每位參賽選手新台幣 200 元，含場地保險等費用。
2. 請統一使用報名系統 AC PAY 或台灣 APY 繳費(請使用台灣 pay app 或合作網銀)。
3. 請於報名後來電(02)8771-1450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
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7ccoygk> (或掃描右側 QR-code)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 日止 23:55。

(四)報名地點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(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)

聯絡人：陳 廷、王珮玲

電 話：(02)8771-1450、8771-1502

E mail：ctpc1984@gmail.com



(五)注意事項：



1. 請上傳身心障礙證明、分級證影本或 Master List 網站截圖。
資料不全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(分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taiwanpscc.org/?tag=ml>)。
2.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3. 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比賽，在報名截止日後二日內可申請退費(須酌扣手續費)；若已超過申請期限，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，則不予退款。
4.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；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 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 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 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 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報名輪椅舞五項、三項及二項之輪椅舞者，得搭配不同之站立舞者參加標準舞或拉丁舞比賽(國家代表隊選拔選手不得更換舞伴)。

(二)報名雙人輪椅五項、三項及二項者，得搭配不同輪椅舞者參

加標準舞或拉丁舞比賽(國家代表隊選拔選手不得更換舞伴)。

(三)各組別選手請著正式舞蹈服裝出賽。

十三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採用中華帕拉運動總會所認定之 WA 國際最新輪椅舞蹈比賽規則。

(二)依據國際輪椅舞蹈競賽辦法，所有組別皆以 KV System 記分法判定名次。

(三)聘請國內名師 10-12 人擔任裁判。

(四)評分觀點 2 人各佔 50%，包含下列四項：

1. 音樂及節奏的掌握
2. 舞蹈技巧及特色
3. 協調性及表情
4. 舞蹈的藝術性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各項組別(比賽組別第 1~5、8~14 項)第 1-6 名頒發給獎牌及獎狀。

(二)兒童組(比賽組別第 6、7 項)第 1-6 名頒發獎牌、獎狀、獎金。

(三)團體組(比賽組別第 15 項)第一名頒發獎盃、獎狀、獎金，其餘頒發獎狀、獎金。

十五、本賽事參賽成績將作為 2025 年及 2026 上半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參據之一、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；此賽事會連同桃園 7 月 6 日積分賽，根據二場積分賽排名選拔出 2025 年代表台灣參加國際賽的選手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比賽進行當中，各參賽單位隊職員、家長或選手，不得直接質詢裁判。

(二)書面申訴應由領隊(或教練代理)簽章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附繳保證金參仟元，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審議，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做為大會競賽活動經

費；如抗議成立，則退還保證金。

十七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、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，其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再議。

十八、罰則：

(一)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員參賽資格，但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。

(二)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
1. 選手毆打裁判員：取消該隊(員)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。
2. 職員毆打裁判員：取消該隊(員)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。
3. 選手、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十分鐘內未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(員)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停止該選手、職員一年之參賽、參與權利。
4.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：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，並停止該裁判員終身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(一)比賽進行時，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，否則仍照常舉行；如遇空襲警報，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效。

(二)所有參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，大會將予以投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及附加醫療險，其他人員如需保險，均請自行辦理。

二十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實施之。

二十一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

● 選手注意事項

1.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。
2.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

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，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申請治療用途豁免。(申請網址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)

3.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2 月 16 日。
4. 禁用清單網址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 list/>
5. 採樣流程網址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 procedure/>
6. 其他藥管規定網址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